



漢坤律師事務所

汉坤新法速递

融贯中西 · 务实创新

2009/12/08

编辑：汉坤研究室

## ● 新法规

中登公司发布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》（2009年12月1日发布）

## ● 要点简述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发布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开立业务操作指引》（下称“指引”），对刚刚获得开户资格的合伙企业、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（下称“创投企业”）开立证券账户作出详细规定。针对市场关注的创投企业开户，指引要求须提交商务部颁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。指引自2009年12月21日起施行。

该指引与证监会最新修订的《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》（参见[《汉坤新法速递》-中国证监会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-2009年11月30日](#)）契合，详细规定了合伙企业、创投企业开立证券账户须提交的资料，包括：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（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）及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投企业合同及章程；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；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》。指引特别提及，除上述文件外，创投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省级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。

另外，指引还规定合伙企业、创投企业的情况（如企业名称、合伙人、营业期限等）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办理证券账户注册信息变更手续；其依法解散的，清算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以办理证券账户销户手续。

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敬请不吝垂询，非常感谢！

## ● 特别声明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新法速递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：

### 联络我们

#### 北京总部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00

地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 
C1座9层903-908室

邮编：100738

#### 金文玉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10-8525 5557

Email: [wenyu.jin@hankunlaw.com](mailto:wenyu.jin@hankunlaw.com)

#### 上海分所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09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 
隆广场5709室

邮编：200040

#### 曹银石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21-6080 0980

Email: [yinshi.cao@hankunlaw.com](mailto:yinshi.cao@hankunlaw.com)

#### 深圳分所

电话：+86-755-26813854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 
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

邮编：518008

#### 王哲 律师：

电话：+86-755-2681 3854

Email : [jason.wang@hankunlaw.com](mailto:jason.wang@hankunlaw.com)